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984号

罗逢润:

本院受理原告冯惠玲与被告罗逢润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原告冯惠玲与被告罗逢润离婚；2、请求判令婚生子女罗晓滢（2015年10月10日出生）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250元至罗晓滢年满十八周岁止；3、请求判令非婚生子罗铭杰（2009年12月23日出生）由被告抚养，若罗铭杰由原告代为抚养，则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生活费1250元，直至罗铭杰年满十八周岁止，被告可依双方协商随时探望罗铭杰；4、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